

沧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沧政告〔2022〕273号

沧州高新区双官厅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沧州市2022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沧州高新区双官厅村1宗土地。土地四至范围是：北至双官厅村地，南至高庄子村界，东至八里庄村界，西至高庄子村界，面积约0.9615公顷。依照城镇规划，地块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沧州高新区双官厅村土地0.961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2660公顷）。地上附着物360株。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通知》（冀政发〔2020〕5号），拟征收土地位于沧州市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每公顷178.5万元（11.9万元/亩）。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沧州市中心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标准的通知》（沧政办发〔2022〕38号）的要求对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按照0.9615公顷，合计171.62775万元。征地补偿费支付给

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货币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规定，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42.9070万元。由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定的符合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双官厅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刘泽明 联系电话：0317-8697601

沧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